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文件第 21/2006 号

资料文件

“伙伴倡自强”社区协作计划

最新情况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推行“伙伴倡自强”社区协作计划(协作计划)的最新情况。

背景

2. 财政司司长已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《财政预算案》中预留 1.5 亿元，在未来五年加强以地区为本的扶贫工作，协助社会上的弱势社羣自力更生，包括为社会企业提供援助。

3. 为了实行上述扶贫纾困的工作，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行协作计划，并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举行演示文稿会，向有兴趣的机构介绍协作计划的内容和申请程序。根据协作计划，合格的机构可在全年任何时间递交拨款申请，而我们会每半年定出新一期申请的截止日期，以便有关的咨询委员会审核申请。第一期申请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，我们共收到 82 份申请，所涉及的计划包括咖啡茶座、保健推拿、美容、售卖旧衣服/物品、导赏服务、家居维修和清洁服务等等。

最新进展

4. 由于收到不少申请，“伙伴倡自强”社区协作计划秘书处(秘书处)须分批处理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底，咨询委员会(由官方和非官方成员组成)审核和支持首批共 15 份申请，所涉拨款约为 1,300 万元。这些核准计划会在深水埗、观塘、天水围、东涌等地区推行，可创造约 200 个职位。咨询委员会在十月批准的计划类别一览载于附件，以供参阅。

5. 大部分核准计划可于二零零七年首季开始推行。申请获批的非牟利机构取得协作计划的拨款后，可开始推展核准计划，从而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，为弱势社羣创造就业机会。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会提供适当的支持，协助这些机构推行核准计划。此外，我们正着手制定有关的监察机制。

6. 秘书处现正处理其余 67 份申请。咨询委员会在本月稍后时间会再次举行会议，审核第二批申请。我们会继续在适当的时间向委员报告最新的情况。

民政事务总署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

咨询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支持批准的计划

<u>申请机构名称</u>	<u>计划类别</u>	<u>拨款额</u> (港币\$)
1. 香港职业发展服务处有限公司	家居维修和清洁服务	1,100,000
2. 民协社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	- 同上 -	1,100,000
3.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	- 同上 -	1,100,000
4. 救世军	售卖旧家居用品	900,000
5. 基督教励行会	售卖旧衣服	950,000
6. 香港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	售卖少数族裔妇女手制的 具东南亚特色的物品	663,000
7. 香港心理卫生会	售卖复康设备	725,000
8.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	魔术表演和售卖魔术道具	460,000
9. 仁济医院社会服务部	咖啡茶座	368,000
10.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	- 同上 -	1,000,000
11.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	导赏服务	1,130,000
12.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	- 同上 -	890,000
13. 循道卫理中心	平面和网页设计	1,180,000
14. 东华三院	殡仪用品供应	880,000
15. 香港基督教青年会	幼儿服务	415,000
合计：		<u>12,861,000</u>